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
譚羅南華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副專員
林錦平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馬術(新界東交通工程部)
王志雄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由於主席受交通阻塞影響，是次會議議程第I至III項的討論由副主席主持。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07-08號文件]

2.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5/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行先導計劃的情況"及"度假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委員亦同意邀請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詳述他們在推行先導計劃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

IV. 推廣奧運

[立法會CB(2)245/07-08(01)號文件]

(此時主席到場。)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5/07-08(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撥款1億5,000萬元，在香港推廣奧運精神，以配合北京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下稱"北京奧運")和在香港舉行的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下稱"馬術項目")。有關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三。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繼而向委員簡介奧運會與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跑的安排。香港一站的奧運會火炬接力跑大多會在2008年5月初舉行，預期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跑亦會於2008年9月初在本港舉行。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向委員簡介在維多利亞公園和沙田公園設立正式的奧運文化廣場的安排，以及多項將會舉行的宣傳活動。奧運文化廣場將於2008年8月8日至24日奧運會舉行期間每日在選定的時段開放，而各項宣傳活動則旨在加深公眾對北京奧運和馬術項目的認識，以及宣揚奧運精神。

討論

擬議撥款的運用

8. 陳婉嫻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都認同香港作為奧運會協辦城市，有需要推行一些推廣奧運的措施。但她認為，鑒於擬議撥款額達1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理應提供更詳細的開支項目分項數字，以及何時落實各個擬議開支項目的資料。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三，並質疑為何需要額外動用500萬元撥款進行綠化及花卉美化工程，因為政府當局一直有在各區持續進行綠化工作。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行建議旨在尋求撥款推行一連串全面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強調社會參與，以助在本港營造奧運氣氛。她表示，所申請的撥款須由2008年1月初開始分配予各個負責推行有關活動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此外，撥款中有較大部分需於2008年5月初在香港舉行火炬接力跑及在2008年8月和9月奧運文化廣場開放期間動用。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除了政府當局持續進行的全港綠化工作外，亦有需要加強綠化和美化工程，包括以不同顏色的時花砌成奧運五環圖案等。由於會採用時花，因此需要不時更換花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除動用300多萬元進行綠化及花卉美化工程外，當局亦會撥出約150萬元，用來在本港主要地標設置金屬製的奧運標誌。

11. 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該等純粹作宣傳推廣用途的擬議額外撥款將會如何運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廣奧運方面會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並會向其他資金來源(例如馬術基金)尋求資助進行各項推廣活動。她指出，奧運推廣工作實際所需的款額，較現時建議的撥款額大得多。政府當局亦會盡量利用現有資源，所出現的不足之數會由私人捐款及商界贊助填補。

12.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會長。他對現行建議表示支持，並作出補充，指在香港舉行馬術項目，就旅遊價值而言將可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亦有助為香港樹立國際都會的形象。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舉辦北京奧運。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汲取主辦維港巨星匯的經驗，在運用撥款時避免重蹈覆轍。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開支項目分項數字，以及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有關撥款得到審慎運用。張議員又認為，雖然香港作為奧運會協辦城市有需要推廣奧運，但其首要任務應是為馬術項目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他認為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提高普羅大眾對香港舉辦馬術項目的興趣，並加深他們在這方面的認識。

政府當局

1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會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詳細的開支項目分項數字，供議員參考。她表示，當局會設立一站式網站，公開介紹各項由擬議額外撥款資助的宣傳活動，務求令擬議撥款的用途更具透明度。譚香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提供理據，證明建議的開支項目是必需的，以及支付有關費用乃物有所值。

15.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6段，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現行建議的經濟效益提供詳細資料。她建議政府當局應估計在奧運會舉行期間來港的旅客人數，以及該等旅客的消費額。她亦關注到為何舉辦兩項火炬接力跑的總預算經費達2,500萬元。

16.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陳偉業議員(因另有急務而已提早離席)請她向與會各人轉達他的反對意見。她表示，陳議員認為現行建議只是為了粉飾門面，並不會真正為市民帶來益處。他不滿政府當局一直漠視在各區提供足夠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但現在卻建議動用如此巨額的款項粉飾香港市容，為的只是增添奧運氣氛。劉慧卿議員亦認為，從政府的各項政策(例如香港的選舉制度)可見，即使政府本身也未能實踐奧運的團結、公正和友好精神。

政府當局

17. 關於現行建議的經濟效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馬術公司")就預期從海外來港欣賞馬術項目的觀眾、參賽運動員及馬術項目其他工作人員的人數所作的一些粗略估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黃宜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社會上推廣奧運的團結、公正、友好精神，以及殘疾人奧運的超越、融合、平等精神。

19.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香港作為奧運會協辦城市，有責任推廣奧運和馬術項目。她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取得所需撥款，因為宣傳工作應早就展開。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有關其他奧運會協辦城市動用撥款進行該等推廣工作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要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恐怕會有困難，而且其他地方的經驗也未必適合香港借鑒，因為彼此的情況並不相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有助議員考慮現行建議的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馬術項目的宣傳和推廣活動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香港人普遍對馬術比賽不感興趣，香港作為今屆奧運會的協辦城市，有責任盡力推廣將於本港舉行的馬術項目，以及提高社會大眾對馬術運動的興趣。譚香文議員對此同表關注，因為若日後進行的調查讓國際社會知道香港人對馬術運動沒有甚麼認識，這樣香港便很尷尬。

21.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本港的馬術學校已加強推廣馬術運動，而她亦留意到，近來一般人對這項運動的興趣已有所提高。此外，馬術公司將會擬備一些介紹馬術運動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香港電台會製作一系列的節目和特輯，在本港推廣北京奧運和馬術項目，以及宣揚奧運精神。他又補充，由於政府當局亦想藉此機會提高公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當局會邀請港協暨奧委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以收上述效果。

22.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宣揚奧運精神的同時推動國民教育，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趁機為年輕人舉辦密集的交流活動來推動國民教育，因為這樣會普遍引起反感。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應求取平衡，並會同樣重視培育國際視野和推動國民教育。她指出，除了名為"中國馬文化"的展覽外，策劃當中的一連串展覽及文化活動還包括一項特別展覽，展出大英博物館逾100件藏品，講述古代奧運會的故事及其與現代奧運會的關係。

24.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名為"中國馬文化"的展覽中應同時展示其他地方的馬文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雖然該展覽這樣命名，但展出的藝術品會包括以馬為主題的國畫、翡翠、陶瓷和本港藝術作品，其中亦可能會以非中國品種的馬匹為題材。張議員認為，若情況如此，便應更改展覽的名稱，以免令人覺得香港在協辦馬術項目時，只關心推廣中國的馬文化。

25.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做了甚麼工夫，向海外宣揚香港是奧運會協辦城市。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數月前已展開連串推廣和宣傳活動，向海外宣揚香港是今屆奧運會的協辦城市，以及宣傳馬術項目。她又表示會藉此機會，吸引世界各地的馬術愛好者、奧運賽事觀眾和遊客訪港。

26.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旅發局主席。他對現行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向旅發局或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增撥資源，用以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來向海外宣揚香港是今屆奧運會的協辦城市，已錯失了為香港協辦奧運會進行宣傳的機會。田議員以今次協辦奧運滑浪風帆項目的青島市為例，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向旅發局撥出更多資源，讓該局加強海外宣傳工作，向外介紹香港是今屆奧運會的協辦城市，藉此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從而促進本港的旅遊業。他進一步要求並非負責向海外宣傳香港的工作的民政事務局，將他關注的事項轉達有關的政策局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請政府政策局／部門就現行建議提交撥款申請。她表示，民政事務局採取開放的立場，統籌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經由其對應的政府政策局)提交以進行有關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載有向海外宣揚香港是奧運會協辦城市的措施對財政的影響。

28.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人普遍對馬術這個項目興趣不大，但他們喜歡觀看奧運賽事。她建議，為了在社區營造熱烈的奧運氣氛，政府當局除設立兩個正式的奧運文化廣場外，亦應物色更多地點(例如公共屋邨的休憩用地與商場)，以便在北京奧運舉行期間可現場直播奧運比賽項目，讓市民免費欣賞。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考慮此項建議，以及尋求商界支持，以作出有關安排。劉議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把開放公共體育設施予市民

免費使用的計劃由2008年7月1日提前至2008年4月1日開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項在2008年推出的3個月免費使用體育設施計劃，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億元。

29.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希望有關宣傳活動能讓本地創作人才有機會發揮創意，表達對香港這個城市的感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其中一些宣傳活動包括現正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籌辦的文化及繪畫比賽。此外，當局亦正與旅發局商討關於設計標誌供商戶使用，藉以宣揚香港是奧運會協辦城市的事宜。

30. 黃容根議員對現行建議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要到2008年才展開一連串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例如奧運文化廣場只會在2008年8月開放)，似乎遲了一點。他又詢問18個區議會會否參與該等活動及相關的宣傳計劃。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18個區議會將獲邀參與火炬接力跑舉行當日的一項大型公眾慶祝活動。她解釋，政府當局會與18個區議會合作，動員各個區域組織和社區團體參與有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期讓社會各階層人士都有機會參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有意盡早進行宣傳工作。她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在推行各項措施，向青少年宣揚奧運精神，而該等工作並未在文件中提述。

宣揚共融信息及利便偏遠地區的居民參加宣傳活動

32.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舉辦任何活動，宣揚傷健共融、社會多元的信息。他又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安排，利便偏遠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和東涌)的居民參加擬議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霍震霆議員表示，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都應可參加各項全港性的推廣活動。他補充，馬術項目成功與否，取決於政府當局能在多大程度上促進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對北京奧運的興趣，以及在宣揚奧運精神方面的力度。

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會特別舉行一些宣傳活動，在社會上推廣殘疾人奧運的超越、融合、平等精神。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緊密合作，研究如何透過馬術項目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達到向青少年傳遞傷健共融信息的目標。她表示，當局會請康復專員提供協助，確保有關的殘疾人士組織或團體會參加推廣活動。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擬議的1億5,000萬元撥款有一部分會用來特別為2008年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籌辦各項宣傳和推廣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除了舉行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跑外，政府當局正計劃在殘疾人奧運會舉行期間設立奧運文化廣場，於選定的日子開放。此外，殘疾人士亦會有機會參與在維多利亞公園和沙田公園兩個奧運文化廣場舉行的各項活動。
- 政府當局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關注的事項時答允會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特為向市民宣揚共融信息而舉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推行措施利便偏遠新市鎮的居民參加宣傳活動方面的撥款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政府當局
36. 陳婉嫻議員建議，當局應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將貧窮偏遠地區的居民接送到全港性推廣活動舉行的地點。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會作出安排，方便區域組織參與該等活動。然而，陳議員認為當局亦應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讓偏遠新市鎮的個別居民使用，以便他們可參加宣傳節日和活動。
- 政府當局
37.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Paralympic Games"一詞的中譯由"殘疾人奧運會"改為"傷健人士奧運會"，因為後者現在較為常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殘疾人奧運會"是官方中文用語，但她會把主席的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以供考慮。主席亦建議為推廣北京奧運和馬術項目製作紀念品。
- 政府當局

推動奧運精神傳承

38. 霍震霆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構思紀念香港協辦馬術項目及推動奧運精神傳承的方式。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揀選一些合適而值得保存的奧運專題設施，將其保留下來。
3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香港賽馬會研究可否設立長期的奧運展覽，展示有關香港推廣奧運精神和協辦馬術項目的事蹟。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保留一些吸引遊客的奧運專題構建物，作為傳承項目之一。為此，政府當局正邀請旅發局及相關機構提出意見及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需就保留奧運專題構建物(例如巨型奧運標誌)的地點，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補充，當局會動用約2,000萬元推行各項奧運精神傳承項目。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財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現行撥款建議有保留。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未有更詳細的開支項目分項數字的情況下，他難以支持有關建議。主席詢問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有何意見，並命令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5名在席委員表決贊成當局提交撥款建議。委員察悉陳偉業議員經劉慧卿議員轉達的反對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現行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舉行前預早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以便議員有充分時間作出考慮。

V. 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會

[立法會CB(2)245/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5/07-08(02)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旨在請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爭取在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全體委員大會(下稱"全會")。她表示，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將可一如以往多屆國際奧委會全會，吸引大批記者採訪和國際媒體的廣泛報道。舉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涉及的主要開支項目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所需撥款，須待國際奧委會向港協暨奧委會說明有關的詳細要求後才有定案。

討論

42. 張文光議員對現行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香港須負責支付舉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涉及的一切開支，但香港因此而要作出多少財政承擔，在這方面卻未有任何開支預算案。他表示，他對香港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能力沒有懷疑，但他看不到現行建議會為本港帶來甚麼重大的經濟效益。他又認為政府當局讓委員考慮現行建議的時間太少，因為港協暨奧委會到2007年11月29日便要提交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意向書。張議員表示，香港已經要撥款支持舉辦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和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因此沒有理由要香港再動

用另一筆龐大款項，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他寧願把款項用於支援本地體育發展。

43.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明白到主辦各方矚目的會議能令香港得益，但現行建議的主要問題是，在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方面沒有任何開支預算案。

4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已載有粗略的預算供委員參考。她重申，由於國際奧委會尚未說明有關舉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詳細要求，故此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所需的撥款額。然而，參照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開支預算，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預算費用應介乎9,000萬元至2億元之間，但實際的預算款額會視乎國際奧委會所訂的詳細要求而定。

4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在香港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即港協暨奧委會)提出有意主辦某次國際奧委會全會前，國際奧委會不會向港協暨奧委會說明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在招待、交通和接待等方面的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如獲預選遞交申辦文件，政府當局便會擬備另一文件，載述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財政資源，以便請財務委員會原則上予以批准。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曾採取同一做法，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所需的財政資源。

4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現行建議，是考慮到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能為香港帶來不少益處，例如將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向世界各地宣傳香港。

47. 譚香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在過去曾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城市所具備的相關經驗，以查看主辦該活動是否令該等城市大為受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資料，證明採納現行建議會具成本效益和物有所值。

政府當局

4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要求港協暨奧委會搜集所需的有關資料，一有該等資料便會提交予事務委員會。她表示，根據香港過往主辦大型國際盛事的經驗，例如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主辦這類大型盛事不但會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經濟效益，亦能締造新商機，尤其在旅遊業和展覽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補充，政府當局的想法是，雖然當局不能保證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一定不會有所虧蝕，但這對香港來說必然會帶來許多無形效益。

政府當局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香港舉辦國際會議，但當局把現行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未免過分倉卒。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並認為政府當局理應詳細解釋按照甚麼準則，估計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如在香港舉行，受吸引來港的海外旅客的消費總額將約為8,000萬元至1億1,000萬元。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舉行國際奧委會全會能為主辦城市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5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是否須支付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載列的所有開支項目。應主席之請，霍震霆議員以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及國際奧委會委員的身份表示，體育界十分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他又表示，根據新加坡舉行2005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和危地馬拉舉行2007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經驗，有關盛事吸引了數以千計的人士到訪，其中包括皇室人員、貴賓、前政府部長和高級政府官員。他表示，舉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為新加坡帶來的經濟效益多達數億元。他進一步表示，其中一些必要開支可能會由國際奧委會委員支付。劉議員強調，當局須確定哪些開支項目會由國際奧委會委員負責，並把有關資料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51. 張超雄議員認為現行建議太馬虎。他表示，政府當局只提供如此零星的資料，便建議以9,300萬元至2億5,600萬元的巨額成本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令人無法接受。此外，有關的預算費用最終會否遠多於2億5,000萬元，也是未知之數。張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提出此項建議時未有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表示不滿。

政府當局

5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港協暨奧委會如獲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預選遞交申辦文件，政府當局將會擬訂財務建議，以便請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財政資源。她表示，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對此事的意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就香港應否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一事表明看法。但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未獲提供足夠資料可助商討現行建議。霍震霆議員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曾接觸民政事務局，尋求政府支持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並提供了一些資料和數據來支持該建議。他建議該等資料和數據或可送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秘書

53.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現行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特別會議的舉行日期會由事務委員會秘書與政府當局磋商後定出。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定於2007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現行建議。)

VI.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立法會CB(2)245/07-08(03)及(04)號文件]

54. 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同意把是項議題押後至2007年12月14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以及把下次會議的開始時間提早至上午9時30分。

5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3日